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董事蔡福春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蔡福春先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2.00万股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

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